

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23 期
(总第 23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3 日

【本期要目】 我市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

我市整合资源构建“阳光救助”体系
全市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运行规范平稳
沂南县扎实开展工商惠农行动
平邑县全力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
郯城县实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

我市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

中小学招生即将开始，我市突出重点，大力加强招生管理工作，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，确保教育公平。

(一) 扎实做好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。针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情况，我市印发了相关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，要求按照免试就近入学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招生入学工作，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继续实行“零

门槛”入学，兰山区还增加了“社保缴费或经商纳税”要求，并联合宣传、纪检、公安、人社、房产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加大对户籍、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合同、社保缴纳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完税证明等入学材料的审核力度，按照“住、户一致”优先的顺序，依次录取。

(二)城区普通高中招生首次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录取。从今年起，我市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将首次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录取办法，每个考生均可填报6个平行志愿。今年的招生录取工作将遵循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将所有考生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根据考生排序位次，按照考生志愿填报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填报的6个志愿，只要检索到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志愿，即可被该校录取。如有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，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补录。

(三)加强职业教育学校招生引导力度。印发《致全市初中毕业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，详细解读职业教育招生与就读政策，公布2015年全市职业院校招生计划，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主动报考职业院校。

(四)加强宣传与监督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录取全过程，通过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网站对相关录取政策、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开通招生咨询及举报电话，接

受社会监督，对考生反映的招生过程中违规现象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（市教育局）

我市整合资源构建“阳光救助”体系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整合社会救助制度、资源和信息，打造受理、核对信息、即时结算服务、信息查询四大平台，构建出了一套综合救助体系。

（一）整合救助制度，规范调整救助对象。6月8日，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出台了《社会救助办法》，整合了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8项救助制度，对各类救助的对象、标准、程序等进行了调整和规范，并将因意外伤害（如因交通事故、火灾、溺亡）导致的急难型贫困人群、贫困流动人口和支出型贫困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人群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，扫除了救助“盲区”，破解了以往社会救助制度互不衔接、“碎片化”的问题。今年1-5月，共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296.7万元，救助困难群众1.2万户次。

（二）整合救助平台，方便群众办事。扎实推进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平台建设，依托各县区政务大厅、

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，统一受理本辖区居民的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 8 项社会救助申请，优化社会救助受理、分办、转办、反馈等工作规范和办事流程，确保所有救助资源“一个口子进出”。目前，全市已建成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平台 100 处，办理群众诉求 5400 余个，发放救助资金 800 余万元。市民政局联合市卫计委、财政局等部门，出台了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服务的实施意见，困难群众到医院就医时，实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同步即时结算。今年以来共为 6200 余人次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支出救助资金 700 余万元。

（三）整合救助信息，确保进行精准救助。加快建立市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，将各级各部门掌握的救助对象信息全部录入，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，由系统对困难群众家庭成员情况、经济收入、家庭支出、患病信息、灾害事故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，自动生成能够准确反映其困难程度的救助指数，自动排列救助顺序（指数越高排名越靠前，代表生活越困难），为实施救助提供科学依据，防止重复救助、多头救助和遗漏救助。今年完成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困难群众数据库建设，明年 6 月整个系统将正式投入运行。（市民政局）

全市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运行规范平稳

目前，我市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38.63 万人，已办理大病补偿 16.82 万人次，补偿资金 2.75 亿元，大病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12.8%。其中，赔付 5 万元以上的 134 人，10 万以上的 34 人，20 万元封顶线的 3 人，缓解了群众“因病返贫”、“因病致贫”的问题。

一是实行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。取消按病种补偿政策，不再局限于原来的 20 类重大疾病，而是扩大到所有病种。二是重点保障大病大额参保患者。起付标准提高到 1.2 万元，最高限额由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，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1.2 万元以上部分，分段分别给予 50%、60%、65% 的补偿。三是扩大大病合规费用的范围。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中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费用、抗肿瘤分子靶向类药及部分特效药费用全部纳入合规医疗费用。四是实现了大病保险与居民医保一单式即时结报。针对以往因大病报销程序繁琐、提交资料多、保险公司经办追补时间长等原因，造成参保患者迟迟拿不到补偿金，转而向医保部门投诉抱怨的现象，提前设计了大病保险报销模块，嵌入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模块之中，实现了参保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时，连同应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的大病保险费用，由定点医疗机构一个窗口、一张结

算单直接结算报销。今年 1-5 月份，全市各级定点医院为 20678 名大病患者垫付大病报销费用 9393 万元。（市人社局）

沂南县扎实开展工商惠农行动

今年以来，沂南县工商系统立足部门职能，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惠农活动，着力查处农资违法行为、打击传销、帮助申请商标注册、指导建设信用企业，不断规范市场秩序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一是开展“红盾护农”活动。加大农资市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，督促农资经营者建立健全进销货台帐、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不合格产品退市等各项自律制度。严厉打击无照（证）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虚假宣传和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组织检查农资经营业户 246 家，下达整改通知书 11 份，取缔无照经营 3 家，抽检农资商品 82 批次。

二是开展“打传保农”活动。加大打击传销和建设无传销社区力度，在全县 300 多个村居建立了“无传销社区”，并聘请村干部为打击传销联络员，着力构筑新防线。今年以来，在重点村部悬挂宣传条幅 26 条、张贴宣传画 42 张、发放宣传材料 1200 余份。

三是开展“商标富农”活动。定期对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摸底，广泛宣传商标注册有关知识，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申请注册商标。对拥有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，上门服务、跟踪指导，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。截至目前，已指导帮扶全县 230 家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商标，其中省著名商标 2 件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。

四是开展“合同帮农”活动。积极推进订单农业，加强对农业合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指导、规范和监管。同时，大力开展涉农企业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认定活动，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强化经营主体信用建设，严防虚假合同和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截至目前，已培育涉农“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1 家、“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7 家。（沂南县政府）

平邑县全力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

为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平邑县加大批发市场监管力度，杜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。

一是实行“一票通”，规范市场秩序。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购销全部实现“一票通”，完整地传递农产品的产地信息。购进食用农产品时必须填写“一票通”，一

联交供货者，一联留存；销售食用农产品时也必须为购买者开具“一票通”，一联交购买者，一联留存。“一票通”存根要装订成册，以备查看。

二是设立快检室，强化技术支撑。在金桥商贸城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，每个月对入场经营者及经营的主要品种至少检测1次，每3个月对入场食用农产品所有品种至少检测1次。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食用农产品，每周对其检测不少于1次；对不能提供产地证明的食用农产品，入场时实行批批检测。所有检测信息形成档案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。

三是开展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技能。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主体和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培训，要求采取分片包干和定期汇报的方式，了解各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环节存在和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向食药监部门汇报，确保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对监管人员进行食品快检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掌握基本的快检能力。有针对性的对市场内经营户、市场开办者进行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，并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提出具体要求。

四是制定管理制度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。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制订相应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管办法及措施，规范批发市场经营行为，督促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

者、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建立和完善市场准入、索证索票制和经销台帐登记、质量安全检查、检验检测制度、不合格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退市等制度，确保问题整改的长期性、有效性。（平邑县政府）

郟城县实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

为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，郟城县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严格学生资助工作程序，初步建立起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、动态化学生资助帮扶体系。

一是更新完善“贫困学生数据库”。该数据库收集了全县 1867 名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学生的资料，首次将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资料纳入数据库管理，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分类，并依照有关规定、程序确定需救助的贫困学生名单，将名单分类归口建档，统一管理，做好详实的捐助记录。发放资助金时，按照“一人一卡、集中申领、本人激活、统一发放”的方式，确保了惠民政策落实到实处，同时，也避免了遗漏和重复救助现象的发生。

二是及时、精准发放助学资金。2015 年来，共评选、审核、发放学前教育春季助学金 138 万元，资助幼儿 2300 人；发放春季高中、中职助学金分别为 142.7 万元、17.4 万元，

资助学生分别为 1427 人、174 人；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金 62.5 万元，资助贫困学生 1000 人。发放 2014 年度基层就业大学生学费或助学贷款补偿金共计 397.588 万元，对 272 人 2009 年以后毕业，自愿到我县艰苦行业工作，且服务年限达 3 年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进行学费补偿。以上资金现已拨付至邮政储蓄银行和建设银行，正在为学生办理银行卡。（郟县政府）

报：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发：各县区委、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：尹传斌 审核：杜以方 编辑：盛 丽 电话：8726095